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  
北區

承辦人：王紀澤

電話：#3516

電子信箱：bt-chitse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一字第1033095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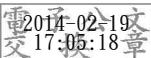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計畫簡章暨申請表(30957200A00\_attch1.pdf、30957200A00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函轉「2015台北藝術進駐徵件」中英文計畫簡章暨申請表  
，惠請協助宣傳廣為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103年2月14日文基（103）村字第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2015台北藝術進駐暨展覽徵件」計畫自103年3月4日至6月4日止接受申請，」徵件類別包含藝文、文創、跨領域及異業合作者（詳如附件簡章），旨揭遴選計畫以及申請方式亦可自台北藝術進駐徵件網站（<http://air-artistvillage.org/>）查詢，惠請協助轉知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外交部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、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、臺北市立交響樂團、臺北市立國樂團、表演藝術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桃園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副本：

視覺表演科 收文:103/02/19



A61030001190 有附件